

臺南市立永康國中校園行動載具及其他電子產品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8月28日 109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
(二) 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413134 號函說明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其他電子產品指攝影產品-數位相機、攝影機；及多媒體娛樂產品-MP3、MP4、遊戲機、智慧型穿戴裝置等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學生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通訊產品-手機

1. 申請：

(1)攜帶手機到校時，需向學務處拿取申請書，填妥相關資料方可攜帶到校。

(2)申請時，導師應與家長(或監護人)聯繫並達成手機管理規定之共識。

(3)需正確提供學生使用之號碼；事後變換號碼者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(4)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應自負保管責任。

2. 使用規定：

(1)手機攜帶自上學進入校園後至放學離開教室前，一律關機。

(2)如有使用需求，須向校內教師提出開機申請；使用時應有教師陪同，結束後應立即關機。

(3)使用手機上其他功能(例：鬧鐘、遊戲…)，一律視同開機使用。

3. 違反使用規定：

(1)未申請而攜帶到校者

→代為保管手機，當日放學後由家長到校簽收領回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
(2)到校未經同意開機使用者

→代為保管手機，當日放學後由家長到校簽收領回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
(3)同時違反上述兩規定者

→代為保管手機，當日放學後由家長到校簽收領回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
(4)違反規定者，得取消申請資格，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4. 家長有義務配合學校管理學生攜帶手機事宜，若有違反規定時，家長需當日親自領回手機，教師不負保管責任。

5. 手機申請書請由各班導師保管；各班手機管理名冊由學務處留存待查。

(二)攝影產品-數位相機、攝影機

1. 申請：不須提出申請

2. 使用規定：

(1)課堂教學期間不得開機使用。

(2)經教師同意後，方可在課堂上使用。

- (3)學生攜帶攝影產品到校應自負保管責任。
- (4)拍攝教師教學情況或教師個人照片須經教師本人同意。
- (5)學校舉辦之活動不在此限制內。

3. 違反使用規定：

- (1)發現課堂間開機使用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2)未經教師同意拍攝教師教學情況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- (3)未經教師同意拍攝教師個人照片者，依照教師要求懲處，不得異議。
- (4)違反規定時，教師得代為保管相關產品，請學生家長領回。

(三) 多媒體娛樂產品-MP3、MP4、遊戲機、智慧型穿載式裝置等

1. 申請：除遊戲機一律不得帶進學校，其餘不須跟學校提出申請。

2. 使用規定：

- (1)課堂教學期間不得開機使用。
- (2)學校舉辦活動時，依照活動性質限制開放。
- (3)教師得視情況要求學生停止使用。

3. 違反使用規定：

- (1)課堂上違反規定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2)違反規定時，教師得代為保管相關產品，請學生家長領回。

六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之處，依學校獎懲辦法之規定認定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之，修正亦同。